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5-026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立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34.0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760.71
其中：坏账损失	-760.71
2、资产减值损失	-73.3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1.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

注：1.上表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损失以负数列示。

2.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34.0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51 万元，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43.5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